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申请申请综合授信13,000万元；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等，共计为1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1年（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起止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6,682,974.61	1,755,008,747.88	7.50
营业利润	189,258,723.72	204,580,523.03	-7.49
利润总额	192,680,610.40	206,644,630.23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7,995.15	147,321,769.46	2.12
基本每股收益	0.131	0.128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8.2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5,319,318.27	2,697,075,879.08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1,514,466.29	1,845,002,597.73	5.77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	1.60	5.63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主题，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重点关注“面条鲜、原酿造、盘中餐茶油”等高毛利及新单品的推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正确把握企业发展新机遇，实施核心竞争力的重构和营销体系全面转型，努力实现“加加”和“盘中餐”两大品牌齐头并进，保持业绩稳健态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6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绝对值增加13,167.42万元），公司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5%（绝对值增加2,163.78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4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76%，主要系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2%，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加6.98%（绝对值增加18,824.34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34%，主要系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2.62万元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4,606.87万元，占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1.27%，占母公司2015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的12.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节第四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杨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维嵬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18
债券代码：112202　　债券简称：14嘉杰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嘉杰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14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嘉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4嘉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嘉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603,730张，回售金额60,373,000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2,396,270张。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6,668,936.55	700,825,174.66	3.69%
营业利润	-41,249,935.44	-103,651,419.40	60.20%
利润总额	-18,168,873.05	-110,529,653.68	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5,310.93	-102,319,522.06	108.52%
基本每股收益	0.0105	-0.1230	10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0.56%	11.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1,516,256.30	1,608,469,555.08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835,849.27	914,205,135.45	1.60%
总股本(股)	832,000,000.00	83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64	1.0988	1.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6,668,936.5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69%，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0.20%、8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8.52%。

主要原因在于：

1、国际纺织品市场低迷情况略有改善，公司销售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皿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5.87%的股权，对合并报表口径带来7,324.97万元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政府补贴2,236.73万元，对合并利润带来积极作用。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麟杰”）拟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拟于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该事项尚未能确定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在停牌后十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9,905,675.25	487,018,082.64	12.91%
营业利润	28,616,986.63	32,962,148.11	-13.18%
利润总额	41,175,698.86	37,413,524.75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4,755.49	32,729,102.85	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8	-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2.73%	-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7,438,180.20	504,498,022.23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928,498.70	270,278,919.88	52.41%
股本	74,680,000.00	56,000,000.00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4.83	14.29%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2016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9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70元，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10,617.07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8,749.0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68.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以物流园区为平台，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金融监管业务，努力提升行业服务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54,990.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1%；实现利润总额4,11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64,743.82万元，较年初增长2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192.85万元，较年初增长52.41%，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净利润增加所致；股本7,468万元，较年初增长33.36%，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0%-10%之间（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5,528,094.85	306,984,542.18	227.55%
营业利润	64,773,860.72	-19,935,774.00	424.91%
利润总额	71,651,212.30	-15,334,554.51	5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4,921.02	-8,745,036.67	83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	-0.053	67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07%	5.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839,365,023.61	1,744,820,905.54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5,296,044.10	1,490,500,388.69	4.35%
股本	209,445,019.00	209,445,01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258	7.1164	4.3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5,528,094.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5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4.91%、567.25%、830.41%。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完整年度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2016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75.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增加5.26%。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839,365,023.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5,296,044.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42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36,907,481.65	6,803,657,913.74	29.88%
营业利润	150,854,368.91	75,188,792.97	100.63%
利润总额	577,449,796.42	374,788,261.45	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645,178.11	335,932,477.74	4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0	4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9.46%	3.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82,324,059.63	9,397,689,770.27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3,879,358.25	3,657,191,802.18	8.93%
股本	832,992,573.00	832,992,5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39	8.88%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836,907,481.65元，同比增长29.88%；利润总额577,449,796.42元，同比增长5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645,178.11元，同比增长43.97%。

主要原因：

1、2016年优化结构、集聚营运，增收节支，带来了营收和利润增加；

2、在“坚持主业、共享产业”战略指引下，前后端网链业务全面启动，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3、加快新疆投资，各项优惠政策持续落实。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8.88%，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5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40,311.9万元--50,389.88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7-00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销的主要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等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医保分类	是否独家产品	适应症
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化学药品第六类	国家医保乙类	否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处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目前，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四家，其分别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7.23亿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5年，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7,454万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6,170万元（未经审计）。

二、其他变化情况

除上述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药品外，公司尚有部分药品涉及国家医保目录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盐酸帕罗西汀片：医保类别由原先的乙类调整为甲类；

2、厄贝沙坦片：取消“限对ACEI治疗不耐受的患者”的限制；

3、氯沙坦钾片：取消“限对ACEI治疗不耐受的患者”的限制；

上述三种药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医保分类	是否独家产品	适应症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化学药品第四类	国家医保甲类	否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2	厄贝沙坦片	化学药品第二类	国家医保乙类	否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
3	氯沙坦钾片	化学药品第六类	国家医保乙类	否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目前，盐酸帕罗西汀片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四家，其分别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盐酸帕罗西汀片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5.68亿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5年，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2亿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1.43亿元（未经审计）。

厄贝沙坦片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2015年，厄贝沙坦片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11.82亿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5年，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5,219万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2,194万元（未经审计）。

氯沙坦钾片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2015年，氯沙坦钾片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10.73亿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5年，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1.75亿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就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8,73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对相关药品取消限制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销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长虹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长虹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070,863,7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根据通知，本次长虹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初始换股价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1个交易日、前20 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四川长虹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具体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长虹集团计划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取得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将来某个时期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发行人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上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21）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票面利率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拟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1个交易日、前20 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美菱电器A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确定换股价格的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美菱电器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11、偿债保障机制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出现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情形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等应对保障措施。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14、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方案。

本议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在取得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无形资产中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规定，公司对部分研发投入以项目成果的形式进行了资本化。随着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部分资本化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已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核销该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该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共计159项，本次核销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合并损益减少约5,535.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唐山销售分公司和拉萨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注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销售分公司和拉萨销售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唐山销售分公司和拉萨销售分公司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7-00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核销该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唐山销售分公司和拉萨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0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是对新型融资工具的合理运用，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21）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票面利率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拟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1个交易日、前20 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美菱电器A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确定换股价格的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美菱电器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11、偿债保障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出现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情形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等应对保障措施。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14、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将来某个时期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发行人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上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